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117.11億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33.71億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860億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24億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711,083	13,370,865
銷售成本		(10,199,449)	(11,920,126)
毛利		1,511,634	1,450,7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85,812	141,2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17,501)	(18,4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0,499)	(53,8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2,641)	(399,779)
行政開支		(284,530)	(306,147)
研發開支		(365,642)	(417,104)
融資成本		(204,896)	(178,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2	(6,3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601)	(9,183)
除稅前利潤	5	361,898	202,184
所得稅開支	6	(125,826)	(65,063)
本期間利潤		236,072	137,1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359	(1,4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 公平值收益		3,822	27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2,253	135,89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5,974	102,395
非控股權益		(49,902)	34,726
		236,072	137,1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155	101,173
非控股權益		(49,902)	34,726
		242,253	135,89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7	0.26	0.09
— 攤薄(人民幣元)	7	0.2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9,141	4,991,790
使用權資產		489,999	–
預付租賃款項		–	458,976
投資物業		41,651	42,327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274,542	294,14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1,479	191,0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719	131,1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10,737	10,722
應收貸款		64,949	78,9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0,007	173,085
遞延稅項資產		536,662	477,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65	47,4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9,174	140,609
		<u>7,244,672</u>	<u>7,087,01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9,367
存貨		2,792,530	2,163,059
應收貿易賬款	9	1,402,538	2,024,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10	325,318	634,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159	1,226,497
應收貸款		71,203	143,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9,956	212,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928	66,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89,320	1,159,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5,501	2,975,507
		<u>10,544,453</u>	<u>10,616,3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274,535	2,057,807
應付票據	12	1,556,931	1,145,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2,874	1,473,255
合約負債		579,470	578,037
稅項負債		225,335	151,545
銀行借貸		3,631,768	3,761,691
短期票據		–	299,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039	29,232
租賃負債		5,677	–
保證撥備		539,802	535,253
		<u>9,984,431</u>	<u>10,032,038</u>
淨流動資產		<u>560,022</u>	<u>584,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04,694</u>	<u>7,671,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04	74,9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74,258	3,927,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48,962	4,002,668
非控股權益		878,713	926,162
總權益		<u>5,127,675</u>	<u>4,928,8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88	3,529
遞延收入		306,164	284,224
銀行借貸		1,290,782	1,392,754
租賃負債		11,495	–
中期票據		647,348	646,331
企業債券		416,342	415,692
		<u>2,677,019</u>	<u>2,742,530</u>
		<u>7,804,694</u>	<u>7,671,3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呈列。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58,976	(458,976)	-
使用權資產	-	479,238	479,23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367	(9,36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37)	(4,1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58)	(6,758)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呈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8,005,891	8,382,985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3,332,352	3,606,405
鋰離子電池	137,986	177,842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234,854	1,203,633
	<u>11,711,083</u>	<u>13,370,865</u>

本集團的收入乃於客戶獲得對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即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570,642	509,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87	21,201
勞工成本(附註a)	83,158	103,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046	8,977
	<u>705,533</u>	<u>643,529</u>
員工成本總額		
已資本化的存貨	(504,236)	(417,656)
	<u>201,297</u>	<u>225,873</u>
無形資產攤銷	19,607	17,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849	193,302
投資物業折舊	1,457	1,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5	–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	4,155
	<u>257,858</u>	<u>216,50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於存貨資本化	(207,670)	(191,604)
	<u>50,188</u>	<u>24,9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已確認(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61,441	54,816
— 其他應收款項	35,295	(949)
— 應收貸款	3,763	—
	<u>100,499</u>	<u>53,867</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681)	(10,62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7,529)	(10,452)
政府補助(附註b)	(120,264)	(80,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98	1,380
匯兌虧損	3,447	1,7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922,876</u>	<u>11,630,771</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b)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指(a)所收取及確認之無條件獎勵約人民幣105,8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157,000元)；及(b)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約人民幣14,3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88,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164,325	113,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00	10,574
遞延稅項抵免	(56,799)	(58,990)
	<u>125,826</u>	<u>65,06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於企業所得稅法的稅務優惠政策下，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否則，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該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3,269,3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9,168,000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u>285,974</u>	<u>102,39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與下列項目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07,386	1,107,912
— 未行使購股權	<u>95</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7,481</u>	<u>1,107,912</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於該兩個期間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均無攤薄效應。

8. 股息

於本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56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人民幣0.062元)。於本期間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合共為72,8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3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691,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有良好交易記錄的交易客戶提供最多4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45日	489,788	1,034,670
46-90日	197,087	284,160
91-180日	385,805	409,937
181-365日	208,271	240,876
逾365日	121,587	55,112
	<u>1,402,538</u>	<u>2,024,755</u>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人民幣130,8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365,000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借貸的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79,488	111,133
91-180日	145,830	523,731
	<u>325,318</u>	<u>634,864</u>

所有應收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055,442	979,624
31-90日	466,456	591,483
91-180日	331,924	317,701
181-365日	335,041	116,996
1-2年	60,312	21,172
逾2年	25,360	30,831
	<u>2,274,535</u>	<u>2,057,807</u>

12.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依託享負盛名的「超威」品牌、先進的生產技術和以市場為導向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提升電池產品的生產技術，通過與世界領先企業進行技術交流和合作，持續研究及開發(「研發」)性能更優越、能效更佳及更環保的電池產品，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以響應國家戰略的要求和迎合市場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117.11億元。整體毛利率約為12.9%(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9%)，同比增加兩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成本下降令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860億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24億元)，同比大增179.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0.09元)。

行業回顧

電動自行車市場穩定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全球電動自行車生產和銷售第一大國。電動自行車擁有低成本、體積小、便捷及節能的優勢，持續成為三、四線城鎮及農村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數據，國內電動自行車社會保有量已超過2.5億輛。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預計將穩定發展，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簡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測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2%。

電動三輪車等需求續增

隨著中國社會持續發展及城鎮化穩定進行、交通網絡建設改善及人均消費升級等，各類型電動車的市場需求繼續穩定增長。中國人口持續老齡化，用作老年人代步的小型電動三輪車的需求進一步上升；中國電商推動快遞和倉儲物流行業的迅速增長，亦推動用作短途貨物運輸的大型電動三輪車和電動叉車的需求持續增長。

此外，《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提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城市建成區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環衛、郵政車輛，港口、機場、鐵路貨場等新增或更換作業車輛主要採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預期新政將刺激特殊用途車等和有關係的電池銷售。

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發展穩定

鉛酸電池具有高性價比、高安全性、耐低溫、可回收等優點，行業技術成熟度高，應用領域廣泛，普及率和應用性仍高踞各類電池首位，目前中國絕大部分電動自行車仍是使用鉛酸電池。由於電動自行車和特殊用途車等的市場需求穩定，加上鉛酸動力電池使用一定時間後需要替換，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保持平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中國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間將以5.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政策利好龍頭企業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發佈國家標準《廢鉛酸蓄電池回收技術規範》，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該標準規定企業建立「銷一收一」的回收體系，通過生產者自有銷售渠道或專業回收企業在消費末端建立網絡回收廢電池。該規範實施後，將推動中國廢鉛酸蓄電池回收行業的發展，促進環境保護，並將淘汰無力符合要求的鉛酸蓄電池生產商，有利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及優化產業結構，利好行業龍頭企業。

業務回顧

電池業務平穩發展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作為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一直專注提升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品質及性能，使其業務持續平穩發展。本期間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3.3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8%；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0.0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4%；電動三輪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3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5%。

此外，本集團亦有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其使用軟包技術路線，獲超過185項專利，及「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產品性能卓越，安全性及比能量高，有利於輕量化及提高續航里程。本期間，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8億元。

龐大分銷網絡 深化品牌效應

本集團採用就近市場生產的戰略性佈局，將生產設施廣泛部署至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以靈活緊抓市場機遇、減低倉儲、物流的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全中國佈局銷售與分銷網路，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為主要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成立大客戶部門，定期走訪製造商管理層、派遣專責銷售代表、提供技術支援及技術升級等，為其提供全面服務。本集團在一級市場的主要客戶包括雅迪和愛瑪。此外，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路，覆蓋全國各個省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二級市場獨立經銷商總數達2,550家。

本集團繼續對經銷商實施扁平化、精細化管理，採用市場化的代理商機制，減少銷售渠道的中間環節，以強化本集團銷售管道、增加盈利能力，並加強客戶服務。本集團亦繼續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深化「超威」品牌影響力，贏取客戶及消費者的信賴及支持。

行業領軍地位受高度認可

憑藉在儲能領域優異的技術創新力、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的領先地位長期得到中國政府及業界的高度認可。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並獲得「《財富》中國500強」榮譽。本集團亦繼續入選「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榜單、位列「中國輕工業科技百強企業」，並連續七年蟬聯「中國新能源電池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此外，本集團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明明先生亦分別榮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頒發「2018年度中國鉛酸蓄電池行業先進集體」及「2018年度中國鉛酸蓄電池行業領軍人物」。

力拓科技研發 保持技術領先

本集團自確立「科技超威」路線以來，始終以創新為核心競爭力，持續致力於科技研發和技術升級。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3.66億元，佔總收入約3.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擁有專利1,947項，申請中的專利有331項。

本集團擁有領先的科研團隊，並積極引進國際頂尖專業人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科研團隊已聘請逾1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其中包括6位「千人計劃」專家。此外，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和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多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及在美國、俄羅斯、德國等建立了研發中心。

未來發展策略

本期間，鉛酸電池行業競爭依然激烈，加上電池行業監管進一步加強，企業必須內挖潛力、提升效益，以迎接鉛酸電池產業的挑戰。本集團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將依託綜合實力，持續提升研發水平和產品品質、改善營運效率、提升性價比、堅持綠色發展，以增強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戰略性生產佈局，致力完善分銷網路，加強品牌建設，同時靈活把握市場動態，有效瞄準和把握目標消費群，積極拓展市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11,711,08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3,370,865,000元減少約12.4%，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鉛的價格下降，導致鉛酸動力電池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511,63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450,739,000元增加約4.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2.9%（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9%）。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於本期間，主要原材料鉛的價格普遍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為鉛酸電池設定毛利率較高之價格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5,81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41,203,000元增加約31.6%，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352,64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99,779,000元減少約11.8%，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84,53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06,147,000元減少約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有效控制一般行政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65,64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17,104,000元減少約12.3%，主要由於本期間鉛酸電池及其他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開支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78,877,000元增加約14.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04,896,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增加約79%至約人民幣361,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02,184,000元）。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93.4%至約人民幣125,82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65,063,000元)。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34.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32.2%。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支付預扣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85,97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2,395,000元增加約179.3%，主要由於本期間成本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0,0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347,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55,5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5,507,000元)。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票據、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58,5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1,047,000元)。借貸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資本開支、採購原材料及營運的資金。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3,272,060,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3,631,768,000元須於1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而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約為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1,008,085	765,414
使用權資產	437,237	–
土地使用權	–	336,094
在建工程	–	60,288
其他應收款項	55,962	45,8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30,870	288,3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89,320	1,159,844
總計	<u>3,421,474</u>	<u>2,655,80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6,124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090名)。本期間，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05,53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3,529,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10,909,87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85,000股股份。已付每股最高價格為3.05港元，已付每股最低價格則為2.73港元。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2.95	2.9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073,000	2.97	2.8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403,000	2.86	2.8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522,000	2.92	2.7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802,000	2.83	2.7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	2.82	2.7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	2.94	2.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00,000	3.03	2.94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00	3.05	3.03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35,000	3.05	3.03
	3,785,000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李港衛先生及吳智傑先生。